**1.哪些人员可以报名?**

按照公开应聘的相关规定，凡是符合《2020年济南市长清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简章》规定的应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报名。

**2.哪些人员不能报名?**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应聘人员不能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3.对报名者的学历及相关证书获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报名者所持学历及相关证书，必须在报名开始之日前取得。其中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

**4.如果所学的专业和学位证书不符，按照哪个专业报名?**

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

**5.填报《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需要注意什么?**

《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根据网报时个人填报信息由报名系统自动生成。请认真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准确。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报名人员自负;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

**6.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居民身份证丢失尚未补发的，考试时可携带由原签发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派出所或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带影印照片的户籍证明，并在证明上写明原身份证号码;或者是携带临时身份证。

**7.教师资格证书丢失怎么办?**

应聘人员如教师资格证书丢失，应由其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资格审查”确认现场进行审核。

**8.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人员能否报名?**

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以报考，但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符合报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持《中小学教师教师考试合格证明》报名的考生，网上报名填报教师资格信息时可暂不填写教师资格证号，在证书号码后填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9.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人员能否报名?**

对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但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在做出个人承诺后，先报名参加考试。但是，此类人员在试用期(1年)内未取得相应学段学科教师资格证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10.网上打印的考试准考证遗失怎么办?**

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从规定开始时间持续至开考前，考生可视情况自行重新下载打印。

**11.应聘人员提供虚假信息、材料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认真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填报的信息、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应聘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取消本次应聘资格。

**12.网上资格审查通过、缴费后什么时候笔试?**

长清区教师招聘笔试时间为2020年8月6日，具体时间以打印的笔试准考证为准，如有变化会及时在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目前已进入招聘考试相对集中的时间，各地招聘考试时间有重合的可能，请各位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报考计划，以防因考试时间重合造成不必要的影响。